**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2025年度基本存款账户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科信建代字[2025]101190号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盖章）**

**招标代理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7779)

[第二章 项目需求 4](#_Toc2544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701)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14](#_Toc11291)

[第五章 合同 17](#_Toc253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_Toc1084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2025年度基本存款账户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2025年度基本存款账户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

2、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内容 | 服务期限 | 中标数量 |
| 1 | 基本存款账户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期间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约、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1家 |

3、投标人资格条件：

参与投标的银行须为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为在高新区生产经营的商业银行（每家银行只能由一家分支机构投标，如在高新区有两家及以上分支机构的，则由上级银行授权其中一家参与投标）；

（2）投标人须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4年度投标人在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

（4）投标人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金融案件及重大违约事件；

（5）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所、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应用，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第一步：选择本期招标项目，第二步：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报名视为未报名。）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要求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7、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3）本次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市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11楼事业四部

联系人：毛军华、周丙海、汤幸杰

电话：0574-87360849、13736007735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管理，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率，构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公款存放机制，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甬高新财[2018]81号）的规定，特对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2025年度银行基本账户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内容包括：基本账户1家。

**二、招标需求**

服务要求：

（一）招标人单位账户开户及日常资金收付结算服务、账户对账服务、年检服务、网银操作、安全性、流动性保障等在内的一切配套基本服务。

（二）安全、便捷、高效、便民**。**

（三）服务期间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账户管理的服务。

（四）其他服务要求：

1、投标人依法为招标人的账户信息保密；

2、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2小时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其他招标人提出的合理的服务要求。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高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2025年度基本存款账户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 |
| 2 | 招标内容：详见第二章 |
| 3 | 中标银行数量：1家 |
| 4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单位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如有澄清，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声明书；  （2）廉政承诺书；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7）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9 | **信息公示：**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入围投标人需在2025年8月4日17:00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套彩色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2份。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期间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合同履约、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
| ▲13 | 投标保证金：无 |
| ▲14 |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等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15 |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16 |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人向中标银行收取人民币8000元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银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人。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本项目的银行账户和公款存放定点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需有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最迟在投标截止日10日前向招标代理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或内容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招标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代理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

（2）廉政承诺书；

（3）投标报价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7）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

（3）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开启，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开启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形式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注：（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定代表人章（如有），未申请法定代表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400-8817190）。

（3）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2.投标文件开启步骤：同时开启所有文件。

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公款竞争性错放-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开启。在线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在系统上公开开标情况。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开启或开启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5.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有任何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且未注明哪个是主投方案的；

（12）与其他投标文件存在3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13）经招标人确认，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

（14）投标人之间隶属于同一法人，或具有同一单位负责人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当合格投标人＜3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准备**

本招标项目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和招标单位代表按相关要求奇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评委独立打分，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对于实质性的内容，不能修正。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得分相同的，则抽签决定排名顺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四、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

**当合格投标人＜3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合格投标人≥3家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结果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 **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中标候选单位即被确认为中标单位。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单位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招标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利率水平（6分） | | **1）存款利率达到自律上限情况：**  ①投标人承诺所有存款产品利率报价在服务期内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的，得4分； ②投标人承诺部分存款产品利率报价在服务期内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的，得2分； ③其他情形得0分。 （协议期内，存款利率按市场自律机制要求执行。对承诺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的产品，利率按自律机制上限最新要求执行） |  |
| 2）存款利率：按利率报价（所有存款方式报价BP值的合计值）进行横向比较，报价最高的得2分，下降一档（相同报价的为一档，下同）扣0.2分，扣完为止； |  |
| 经营状况（26分） | 资本充足率  （8分） | 总行资本充足率≥18%的得8分，每减少0.5%扣1分（不足0.5%部分按0.5%计算），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
| 不良贷款率  （8分） | 总行不良贷款率≤1.4%的得8分，每增加0.05%扣1分（不足0.05%部分按0.05%计算），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
| 拨备覆盖率  （5分） | 总行拨备覆盖率≥220%的得5分，每减少50%扣1分（不足50%部分按50%计算），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
|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  （5分） | 总行流动性比率（本外币）≥60%得5分，每减少5%扣1分（不足5%部分按5%计算），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年报数据证明材料。 |  |
| 经济贡献度  （50分） | 纳税总额  （10） | 根据投标人2024年在高新区范围内入库的纳税总额进行横向比较，总额第1-3名得10分，第4-6名9.5分，第7-9名得9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分。提供2024年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纳）税证明。 |  |
| 支持高新区企业贷款总额（10分） | 根据申报并经审核后2024年底区内企业贷款余额规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总额第1-3名得10分，第4-6名得9.5分，第7-9名得9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分。 |  |
| 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情况（30分） | 根据投标人总行或宁波市分行2024年底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余额进行横向比较，总额第1名得30分，第2名得28分，第3名得26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分。以宁波市财政局国库局梳理的各银行机构截止2024年末宁波公益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情况为准。 |  |
| 管理与服务  （18分） | 免服务费承诺（5分） | 服务费全免得满分5分，未承诺全免的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8分） |  |
| 特色金融服务方案（5分） | 对投标人存放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和对招标人的特色金融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  |

备注：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第五章 合同

**资金存放账户管理协议**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甬高新财[2018]81号）规定，甲方按法定程序对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账户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该资金存放账户开设招标项目的入围银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立银行账户。
2. 乙方向甲方反馈账户收付信息，并提供实时查询、回单送达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依法开立、使用和撤销账户。
2. 有权对乙方代理的账户的收付业务进行检查、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3. 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支付清单及相关文件。

第三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办理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事宜。
2. 严格按照甲方的支付要求，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不压票。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合同存款利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活期存款计息利率为

2、协定存款计息利率为

3、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为

4、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为

5、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为

6、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7、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乙方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乙方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甲方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8、银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指银行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本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9、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甲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10、若本协议涉及的存款品种为单位活期存款的，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四）委托服务收费：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五）具有先进资金汇划清算系统，适应宁波市银行系统实时清算要求。

（六）在中国人民银行有充足的备付金头寸，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能够保证账户资金的支付。

（七）为甲方及相关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八）妥善保管甲方支付凭证及相关会计凭证，按时向甲方报送报表及对账，对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凭证等承担保密责任。

（九）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第四条 其他约定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提前收回全部定期存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二）监管评级降低，甲方或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三）乙方通过不正当投标行为取得入围资格；

（四）没有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五）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甲方账户；

（六）其他妨害甲方资金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壹 年。如果乙方服务不能达到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的，甲方施行国库集中支付制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及甲方因机构、场所变动等原因导致乙方不适宜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过错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2. 因乙方过错导致资金错划、漏划、误划、或故意不执行、迟延执行甲方委托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有关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3. 执行期间当乙方没有按照投标及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一方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行为。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协议履行期间，如出现协议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甲乙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承担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继续有效。
4. 甲乙双方如遇纠纷，应本着互相信任与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下列文件属于本协议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入围/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其他书面文件。
5. 本协议一式贰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 指标信息 | 投标人响应值 | 自评分 | 证明材料索引页码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 利率水平（6分） | / | 1）存款利率达到自律上限情况 |  |  |  |
| / | 2）存款利率 |  | / |  |
| 2 | 经营状况（26分） | 资本充足率（8分） | 总行资本充足率≥18%的得8分，每减少0.5%扣1分（不足0.5%部分按0.5%计算），扣完为止。 |  |  |  |
| 不良贷款率（8分） | 总行不良贷款率≤1.4%的得8分，每增加0.05%扣1分（不足0.05%部分按0.05%计算），扣完为止。 |  |  |  |
| 拨备覆盖率（5分） | 总行拨备覆盖率≥220%的得5分，每减少50%扣1分（不足50%部分按50%计算），扣完为止。 |  |  |  |
| 流动性比率（本外币）（5分） | 总行流动性比率（本外币）≥60%得5分，每减少5%扣1分（不足5%部分按5%计算），扣完为止。 |  |  |  |
| 3 | 经济贡  献度  （50分） | 纳税总额  （10） | 根据投标人2024年在高新区范围内入库的纳税总额进行横向比较，总额第1-3名得10分，第4-6名9.5分，第7-9名得9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分。 |  | / |  |
| 支持高新区企业贷款总额（10分） | 根据申报并经审核后2024年底区内企业贷款余额规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总额第1-3名得10分，第4-6名得9.5分，第7-9名得9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分。 |  | / |  |
| 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情况（30分） | 根据投标人总行或宁波市分行2024年底宁波市政府债券承销余额进行横向比较，总额第1名得30分，第2名得28分，第3名得26分，以此类推，最低得1分。 |  | / |  |
| 4 | 管理与  服务  （18分） | 免服务费承诺（5分） | 服务费全免得满分5分，未承诺全免的不得分。 |  |  |  |
| 服务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从业经验、资历配备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0～8分） | / | / |  |
| 特色金融服务方案（5分） | 对投标人存放资金保值增值能力和对招标人的特色金融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 / | / |  |

注：（1）以上数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将证明材料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声明书**

根据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2025年度基本存款账户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声明书；（2）廉政承诺书；（3）投标报价一览表；（4）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6）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可取消我方本次投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郑重声明：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完全按照合同为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2025年度基本存款账户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的相关业务提供服务；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承诺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聚贤街道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公款存款行为的通知》(银监发〔2017〕30号)、《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甬高新财[2018]81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2025年度基本存款账户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不通过赠送财物、安排亲属就业等方式向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与贵单位负责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据** |
| 宁波高新区聚贤街道总工会2025年度基本存款账户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 | 活期存款利率 | 在同期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 BP |
| 协定存款利率 | 在同期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 BP |
|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 在同期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 BP |
| 三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 在同期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 BP |
| 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 在同期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 BP |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在同期央行基准利率基础上浮动 BP |
| 报价承诺情况 | □我行承诺所有存款产品利率报价在服务期内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的。  □我行承诺部分存款产品（□活期、□协定、□七天通知、□三个月定期、□六个月定期、□一年定期）利率报价在服务期内始终达到市场自律机制本行上限的  □未承诺。 |

**注：投标人所报利率浮动值，保留到整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行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与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行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后附：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行负责人/支行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